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團體名稱: 香港華大基因 (BGI HK)

聯絡人: 林思遠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1. 政府可考慮設立一個發牌機制，付予認可的醫學/化驗機構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有不少夫婦因為染色體問題而需要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性別選擇服務能夠協助他們懷有正常胎兒，但全面禁止宣傳性別選擇服務會令有需要人士失去得到相關資訊的機會。
2. 對於已經懷孕的孕婦是否可以進行胎兒性別檢測，我們是建議至少需要設立一定的門檻。例如：醫學需要（遺傳性性染色體鏈鎖疾病）、家庭已經出生有另一種性別的兒童或孕周已經超過一定期限等。這樣既可以保留孕婦的知情權，亦可以防止無差別的性別篩選問題。
3. 政府亦需要考慮在網上執行相關條例的局限。如網站有違規情況，但網站的註冊地點在香港以外地區，在執行條例時會有很大的困難。有公司可能會以這法律漏洞從事非法宣傳性別選擇服務。